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820號

-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06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- 07 被 告 袁欣平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萬3,058元,及自113年9月2日
- 13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1,77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- 15 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16萬3,058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7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
- 21 1項前段之規定,准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原告承保訴外人賴俞佑所有車牌號碼000-00
- 23 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體損失險,系爭車輛
- 24 於112年6月14日4時20分許停放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- 25 路邊停車格內,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- 26 車,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受損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
- 27 車輛維修費用16萬3,058元(塗裝3萬0,375元、工資1萬9,15
- 28 0元、零件11萬3,533元),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
- 29 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1
- 30 項所示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
- 31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: 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 單、車損修繕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,經本院依職 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,該局以113 年8月9日基警交字第1130040782號函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 照片等到院可稽;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 受合法通知,並非經公示送達,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從而,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告賠償16萬3,05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 日(於113年8月22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 所,依法加10日生送達效力,詳本院卷第91頁)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元,此外核無其他費 用之支出,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,應由 敗訴之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諭知 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併酌情宣告 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中 29 華 民 113 年 10 26 國 月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27 林淑鳳
-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8
-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0
 月 29
 日

 02
 書記官 白豐瑋